

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榆政人社发〔2020〕218号

关于报送全市计划生育系列 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安排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社局、卫健局，市卫健委委属各单位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全市未合并的计划生育单位的计划生育专业药具管理、生殖健康咨询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拟于近期组织实施。为了做好评审前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报送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思想政治条件

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，必须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- 1、年度考核不合格(不称职)或受到单位通报批评者，延

迟一年申报;

2、医疗事故责任者,延迟三年申报;

3、医疗差错者,延迟一年申报;

4、受到行政处分者,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;

5、弄虚作假,伪造学历、资历、病历、剽窃他人成果者,一经查实,延迟三年申报

(二) 学历资历条件

1、晋升计划生育药具、生殖健康咨询中级职称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中专毕业,取得“师”级资格并任现职满7年;

(2) 大专毕业,取得“师”级资格并任现职满6年;

(3) 本科毕业,取得“师”级资格并任现职满4年;

(4) 取得硕士学位,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;

2、晋升计划生育药具、生殖健康咨询初级(师)职称的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中专毕业,取得“士”资格并任现职满5年;

(2) 大学专科毕业,见习一年期满后,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;

(3) 县及县以下单位,大学专科毕业,见习一年期满后,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大学本科毕业,见习一年期满。

3、申报计划生育药具、生殖健康咨询初级(士)资格的,其学历要求中专或大专毕业,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。

以上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。

（三）外语条件

对外语不作统一要求，不作为必备条件。确实需要评价职称外语水平的，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岗位要求自主评价。

（四）计算机条件

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，不作为必备条件。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，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岗位要求自主评价。

（五）继续教育条件

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，从 2015 年开始，每人每年公需课不少于 24 学时，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。未按规定完成培训学时的，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六）论文著作条件

申报中级资格的人员提供论文 2 篇，在县市（区）级及以上单位工作的，要求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交流；在乡镇工作的人员论文未发表的，字数一般在 1000 字以上；申报初级资格者论文不做要求，但需提供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专业性调查分析报告 1 份。申报中初级职称的，还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 1 份。总结材料要详实，能充分反映本人业务工作内容、项目、业绩和成果，所在单位须加盖公章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七）其他条件

申报中级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，其中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等次（优秀等次的需附人事部门批复

文件)。

二、报送材料内容

(一)申报人员所在县市区、部门的推荐文件及《中(初)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汇总表》(附件1)各1份。汇总表要严格按照备注说明逐项填写,确保准确无误,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;

(二)县市区申报人员提供县市区职改部门出具的空岗证明,市直单位人员需提供本单位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册》;

(三)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3份;

(四)专业技术人员年度《考核登记表》1份;

(五)任现职以来《个人业务工作总结》1份,需用A4纸打印,由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;

(六)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简表》(附件3)1份,需用A3纸打印;

(七)提供学历、资格证书、职务聘书、身份证、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奖励证书;

(八)提交能够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或著作;

(九)破格晋升人员需提供破格单行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管理,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管理严格工作纪律的通知》(榆政人发[2008]204号)文件精神,严格职称工作纪律,规范工作程序,强化监督制约机制。

(二)各级各部门在职称推荐过程中,必须严格按政策、

办事,必须坚持岗位公开、政策公开、公平公正、民主议的原则,坚决禁止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。

(三)各呈报单位要严格按当年职改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申报职称,严禁超岗或占其它单位岗位评审职称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各单位在开展材料报送前,要认真学习职称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,召开全体人员会议,公布本单位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,公开评审条件。做好职称文件的传达学习工作。

(二)申报人提出晋升申请,出具各种证件(原件)及能证明本人工作实绩的材料。所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评推荐办法,对申报人员的学历、资历、论文论著、业绩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,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根据考评结果提出拟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,公示内容为申报者所具备的各项条件及较详细的工作实绩等。要做到“职称政策、考评推荐办法、岗位情况、申报人员业绩条件、考核结果”五公开,自觉接受专业技术人员及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,将公示结果经单位领导和经办人签字逐级上报,公示期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

(三)各级主管部门、职改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,审查内容包括被评审对象的岗位职数、学历、资历业绩等。对于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坚决实行“一票否决”,取消三年的职称申报资格,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。对于蓄意弄虚作假、集体串通舞弊的单位要停止该单位两年的职称评

审工作,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申报中级材料,市直单位的,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,统一报市职改办审查;县市区的,经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合格后,统一报市职改办审查。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计划生育系列初级职称评审,分别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和市卫健委负责实施,评审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(一)上报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,限一人一袋,档案袋正面须粘贴《报送材料目录表》(附件2),背面粘贴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卡》(附件4),材料袋底部和两侧粘贴打印有县市区、单位、姓名、申报资格、专业的字条;

(二)申报材料中要求原件与复印件同时的,报送原件要另行装袋,凡复印件,县市区的需经县市区人社部门核实验印,经办人签字;市直单位需要经主管部门核实验印,经办人签字,经市职改办核实无误后退回原件;

(三)上报材料除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简表》、论文著作不装订外,其余材料要严格按《业务工作总结》、年度考核相关文件、学历、任职资格证书、职务聘书、身份证、继续教育证书、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奖励证书顺序装订成册(A4纸);

(四)申报中级材料,以县市区和市级主管部门为单位,集中一次性以正式文件报送,凡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,均不予受理。

(五)有关任职年限、专业工龄等计算时间,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。

表格下载:有关表格均可在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。

六、报送时间

1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计划安排7月中下旬,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:1、中(初)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汇总表

2、评审材料目录表

3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简表

4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卡

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6月28日





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吴涛

共印 35 份